

债券简称：19 鲁创 01

债券简称：20 鲁创 01

债券简称：22 鲁创 K1

债券简称：24 鲁创 K1

债券代码：155271.SH

债券代码：163115.SH

债券代码：137784.SH

债券代码：240884.SH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UCION 鲁信创投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 12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3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xin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鲁创 01
债券代码	155271.SH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3 日
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至 3.13%，在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根据《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鲁创 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77 个基点，即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13%
行权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鲁创 01
债券代码	163115.SH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到期日	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三）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鲁创 K1
债券代码	137784.SH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到期日	到期日为 2032 年 9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6.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2027 年 9 月 9 日

（四）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鲁创 K1
债券代码	240884.SH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到期日	到期日为 2034 年 4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4.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2029年4月18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1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提名董事相关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提名董事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2月16日就“20鲁创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鲁创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鲁创01”、“20鲁创01”、“22鲁创K1”和“24鲁创K1”均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4鲁创K1”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报告期内，“19鲁创01”“20鲁创01”“22鲁创K1”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9 鲁创 01”“20 鲁创 01”“22 鲁创 K1”“24 鲁创 K1”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鲁创 01”“20 鲁创 01”“22 鲁创 K1”“24 鲁创 K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 鲁创 01”“20 鲁创 01”“22 鲁创 K1”按期足额付息及兑付回售本金，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4 鲁创 K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与磨具实业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创业投资业务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1、磨具业务

公司磨具业务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为磨具的生产、销售，下游客户以军工、汽车零部件加工、航天航空、精密加工类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磨具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公司创投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规范严谨的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团队，培育了一批创业企业发展壮大登陆资本市场。公司重点投资领域包括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投资阶段以成长期、扩张期项目为重点，同时对初创期项目、Pre-IPO 项目、定增业务进行投资。

公司按照“融资、投资、管理、退出”的市场化运作模式，以自有资金或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投资平台进行股权投资，最终通过股权退出的增值赚取投资收益。公司遵循合伙企业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发起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基金。一方面，公司及下属企业通过对外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基金管理业务向所管理基金收取管理费及管理报酬，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参股股东享受基金管理公司的利润分成；另一方面，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主发起人以有限合伙人、出资人的身份参与市场化基金及投资平台的出资，在基金、投资平台投资的项目退出后按出资份额获得收益分配。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磨具行业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披露的 2024 年机床工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https://www.cmtba.org.cn/web/11/202502/9450.html>) 显示,受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2024 年磨料磨具行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延续下行趋势。在进、出口指标上,2024 年磨料磨具行业累计进口金额 7.2 亿美元,2024 年累计出口金额 35.8 亿美元。

2、创业投资行业

（1）相关行业政策

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即新国九条。《意见》共 9 个部分,要求紧紧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2024 年 4 月 19 日,为落实国九条,更好服务科技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证监会制定了《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从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私募投资等全方位提出支持性举措。证监会的十六项措施主要包括建立融资“绿色通道”、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加强债券市场的精准支持、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配套制度等四方面内容。

2024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 号),即“创投十七条”。该文件是继 2016 年以来国务院再次出台的系统性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旨在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文件围绕创业投资的“募、投、管、退”全链条,从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加强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等五个方面共提出了 17 条具体举措。

2024 年 9 月,为鼓励发展创业投资,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金办发

〔2024〕100号）和《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金办便函〔2024〕1210号），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由上海扩大至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成都、西安、宁波、厦门、青岛、深圳、苏州等18个大中型城市；并通过适当放宽股权投资金额和比例限制和进一步完善尽职免责和绩效考核体系，来引导长期资金进入股权投资领域。

（2）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发布的《2024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研究报告》（<https://mp.weixin.qq.com/s/gEOebU603uAOWxKJq52L4g>），募资方面，2024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全年新募得1.44万亿元，同比下降20.8%，新募基金3,981支，同比下降43.0%。投资方面，2024年全年投资案例数8,408起，同比下降10.4%，剔除极值案例后披露投资总金额6,036.47亿元，同比下降10.3%。分行业看，硬科技领域仍为市场热点，半导体及电子设备领域获投金额超千亿，机械制造领域案例数及金额逆势上涨。退出方面，2024年共发生3,696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6.3%。其中被投企业IPO案例数为1,333笔，同比下降37.2%。分市场来看，境外被投企业IPO案例数为867笔，反超境内市场(466笔):A股被投企业IPO案例数同比下降65.2%，境外被投企业IPO案例数同比上升12.0%。（注:1笔退出交易指1只股权投资基金从1家被投企业退出，如N只股权投资基金从1家企业退出，则记为N笔）

3、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积累与品牌价值。公司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已达24年，穿越多轮周期，积淀了丰富的投资经验，也赢得了广泛知名度和业内良好口碑。2024年，公司在证券时报、清科集团等重量级榜单中，荣获“年度PE机构”、“医疗健康行业卓越投资机构”、“2024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100强”等荣誉。

（2）规范的运作及透明的信息披露。公司作为国有上市投资机构，接受公众的监督及国资、证监部门的双重监管，更加注重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完善的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整套规范严谨的投

资决策程序和内部管理体系，对项目接收、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法律文件核定、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细致完备的工作规程和实施细则，能够相对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

(4) 人力资源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投成立二十余年来培养造就了一支知识全面、业务精通、创新力强的员工队伍。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创业投资板块在职员工 109 人，硕士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86%，38%的员工获得 CFA、ACCA、FRM、CPA、法律职业资格等资格或证书，学术背景多元化，综合覆盖金融经济、财务法律、理工、医学等专业领域。投资团队 60%成员创投从业经验超过十年。历经创投行业发展历程，深入考察多行业不同阶段企业项目，具备不断精进的选项目、投项目、管项目的眼光和专业能力。

(5) 合理的区域规划布局。公司立足山东，面向全国开展业务，先后在长三角（上海、无锡）、大湾区（深圳）、西南地区（成都、昆明）、中部（合肥）设立异地基金，并在北京、上海、成都、深圳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

(6) 股东资源优势。公司控股股东鲁信集团是省委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金融企业，也是山东省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资产管理平台。下设山东金融资产、山东国信、鲁信实业、山东投资等二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确保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前提下，公司加强与控股股东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工作，拓展项目资源的空间，提高项目谈判议价和增值服务的能力。

(三) 经营业绩

2024 年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44.10	4,701.28	18.15	0.29	1.97	减少 1.35 个百分点
投资 管理 业	2,085.28	-	100	14.7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 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磨具	5,744.10	4,701.28	18.15	0.29	1.97	减少 1.35 个百分点
投资 管理 业	2,085.28	-	100	14.7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国内	7,823.40	4,698.09	39.95	3.82	2.04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国外	5.98	3.20	46.52	-33.14	-49.17	增加 16.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 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7,829.38	4,701.28	39.95	3.78	1.97	增加 6.03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89.74	87.16	2.96	-
2	总负债	42.30	40.61	4.17	-
3	净资产	47.44	46.55	1.91	-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97	46.07	1.97	-
5	资产负债率 (%)	47.14	46.59	1.18	-
6	流动比率	7.87	10.78	-26.99	-
7	速动比率	7.79	10.64	-26.88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	8.36	-49.44	主要为支付投资款、税费和分红综合影响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0.84	0.80	4.57	-
2	营业成本	0.51	0.48	7.38	-
3	利润总额	2.18	3.42	-36.37	主要为投资收益大额减少所致
4	净利润	1.60	2.55	-37.08	主要为投资收益大额减少所致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	2.54	-36.29	主要为投资收益大额减少所致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63	4.95	-26.76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0	-1.38	-19.82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1	2.53	-155.68	主要是本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购买理财现金净额增加综合影响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7	-2.34	28.50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3	4.22	12.09	-
11	存货周转率	3.39	3.31	2.42	-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15	7.86	41.86	息税前利润减少、负债增加综合所致
13	利息保障倍数	2.62	3.33	-21.32	-
14	EBITDA 利息倍数	2.82	3.51	-19.66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鲁创 K1
债券代码	240884.SH
募集资金总额	4.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的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41 亿元置换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0.5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19 鲁创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9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中 4 亿元用于偿还 12 鲁创投公司债券本金，0.29 亿元用于偿还 12 鲁创投公司债券利息，0.7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0 鲁创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和 2021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中 2.384 亿元用于支付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0.252 亿元用于支付立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0.50 亿元用于支付青岛中经合鲁信跨境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0.64 亿元用于支付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募集资金，0.036 亿元用于支付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1.2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已由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向 A、B、C、D、E、F 公司（项目介绍请参见募集说明书）投资的自有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三）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2 鲁创 K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和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中 0.96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支付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募集资金，0.5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支付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募集资金，0.49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支付鲁信历金数经（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0.055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支付青岛中经合鲁信跨境创投基金企

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0.04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云南鲁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807 亿元用于对惠达鲁信创业投资基金（济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29 亿元用于对知畅股权投资管理（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 亿元用于对鲁信新动能智农（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24 亿元用于对重庆鲁信趣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1755 亿元用于对济南鲁信新动能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3539 亿元用于对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0.245 亿元用于支付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度的债券利息。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04-30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08-3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05-28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提名董事的公告》	发行人总经理及董事变更相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1）“19 鲁创 0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支付 2023 年度利息。

根据《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9 鲁创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 鲁创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鲁创 01”（债券代码：15527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85,000 手，回售金额为 185,000,000.00 元。根据《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鲁创 01”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转售，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 185,000,000.00 元。截至转售期结束，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185,0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

（2）“20 鲁创 01”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支付 2023 年度利息。

（3）“22 鲁创 K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9 月 9 日。若

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支付 2023 年度利息。

(4) 报告期内, “24 鲁创 K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 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9 鲁创 01”已按期足额兑付回售本金和利息；“20 鲁创 01”“22 鲁创 K1”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24 鲁创 K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报告期内，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7.87	10.78
速动比率	7.78	10.64
资产负债率（%）	47.14	46.59
EBITDA利息倍数	2.82	3.5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7.87，较 2023 年末下降了 26.99%，主要系年末现金类资产减少影响；2024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7.78，较 2023 年末下降了 26.88%，主要系年末现金类资产减少影响。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7.14%，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18%。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4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2.82，较 2023 年末下降了 19.66%，主要系息税前利润和利息费用减少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鲁创 01”、“20 鲁创 01”、“22 鲁创 K1”和“24 鲁创 K1”均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 万元，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788 号 A 塔，法定代表人陈秀兴，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及相关业务、金融服务和其他业务（包括磨具、印刷、水污染治理等）。

截至 2024 年末，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579,818.67 万元，净资产为 7,999,498.29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876,886.58 万元，净利润为 200,937.71 万元。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资料、获取定期报告、核查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等。

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偿付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19 鲁创 01”“20 鲁创 01”“22 鲁创 K1”“24 鲁创 K1”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鲁创 01”“20 鲁创 01”“22 鲁创 K1”“24 鲁创 K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19鲁创01”、“20鲁创01”“22鲁创K1”和“24鲁创K1”的信用等级维持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作为“19鲁创01”、“20鲁创01”、“22鲁创K1”和“24鲁创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发行的专项品种包括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属于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属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双创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相关基金运作情况详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